



拍卖被执行人岳 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南大街168弄17号5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何 家 梁